

证券代码：872327

证券简称：简达物流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简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简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327	简达物流	2026年5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周丽婷和郭梦阳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审议《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审议《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00	审议《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一）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王琦先生代表公司董事会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汇报。

（二）审议《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梦薇女士代表公司监事会将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汇报。

（三）审议《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公司2025年经营情况编制简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并出具2025年年报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简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1）和《简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2）。

（四）审议《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将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汇报。

（五）审议《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将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汇报。

（六）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2025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665,140.0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

34,203,350.4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1,784,895.22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2.00 元。

（七）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安排，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和经营计划，公司拟预计 2026 年度的关联交易。其中接受与提供劳务预计发生额合计 74,32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八）审议《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将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根据市场状况决定其报酬。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简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月明路 72 号 11-1 联系人：易黄蓉 联系电话：0574-55004055 邮编：31500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简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简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简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